

三、案例分析题（本题型共 4 个案例，共计 50 分。）

1. 个体工商户张某因茶馆经营困难欲向李某借款 100 万元，2022 年 11 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定，借款期限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 5%，交付借款时预先扣掉利息 5 万元，实际交付款项 95 万元。同时约定以张某的房屋进行抵押，若未按期还款则房屋所有权归李某所有。后王某以保证人身份在借款合同上签名。

2022 年 12 月 10 日，李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某转账 80 万元，约定剩下的 15 万元一个星期之内交付，但是后来一直没有转账。李某转账后次日和张某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2023 年 5 月 25 日，张某预计自己到期无法还款，于是找到李某商量延期，李某知道后，于是跟他约定再次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 100 万元中 70 万元用于偿还第一次的借款，剩余的 30 万元转账给张某。王某对此事并不知情。

后张某用这 30 万元买了赌具进行赌博，被公安机关查获并收缴扣押。第二个借款合同到期李某不获付款，李某要求对张某的房屋行使抵押权，要求保证人王某承担保证责任。张某主张抵押合同无效王某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第一次借款合同成立时间是何时？并说明理由。

答案：第一次借款合同成立时间是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2）第一次借款金额是多少？并说明理由。

答案：第一次借款金额是 80 万元。

根据规定，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3）王某承担何种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王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4）张某主张抵押合同无效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张某的主张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该流押条款无效，因此当事人约定“若未按期还款则房屋所有权归李某所有”，该条款无效，但抵押合同其他部分仍旧有效。

（5）第二个借款合同到期未获清偿，李某能否要求王某承担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不能要求王某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债权人请求旧贷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张某的借款用于购买赌具进行赌博，是否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

根据规定，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关于“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2. 2023 年 2 月 15 日，A 公司为了支付货款，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签发并承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给 B 公司，记载到期日是 2023 年 8 月 14 日。

B 公司为了支付买卖合同的款项，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C 公司，C 公司交付的产品有问题构成违约，后 C 公司为了支付装修款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 D 公司，D 公司为了购买原材料背书转让给了 E 公司，其中，E 公司交付的原材料有问题构成了违约。E 公司为了支付租

金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F 公司，F 公司一个月后方知晓 D 公司、E 公司之间的违约纠纷。F 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得知 A 公司因为污染严重被责令关闭。F 公司拿到相关证明后，向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进行追索。B 公司以票据未到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D 公司以 E 公司违约且 F 公司知情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E 公司以票据未提示付款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C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后对 B 公司进行追索，B 公司以 C 公司违约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B 公司以票据未到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合理？请说明理由。

答案：B 公司以票据未到期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持票人被拒绝承兑、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取得期前追索权。本题中，A 公司因污染严重被责令关闭，故持票人 F 公司取得期前追索权。

(2) D 公司以 E 公司违约且 F 公司知情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合理？请说明理由。

答案：D 公司以 E 公司违约且 F 公司知情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不合理。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除外。“明知”与否的判断时点，应为票据交付之时。如果持票人在票据交付后才知道的，票据债务人不得对其主张前述抗辩。

(3) E 公司以票据未提示付款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合理？请说明理由。

答案：E 公司以票据未提示付款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不合理。

一般情况下，持票人须遵期提示、依法取证，才能保全其追索权。但在例外情形下，持票人可以不必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即可基于有关证据而行使追索权，而不发生丧失追索权的后果。这主要包括：在票据到期之前或者到期时，出现付款人死亡、逃匿、被宣告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等情形，持票人无法对其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

(4) B 公司主张 C 公司违约拒绝承担票据责任是否合理？请说明理由。

答案：B 公司主张 C 公司违约拒绝承担票据责任合理。

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